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并于202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52号）准予注册。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2024年6月11日起（L日，即本基金发售首日）至2024年6月14日（M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需于2024年6月14日（M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需于2024年6月14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之“（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限售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根据前述网下投资者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4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52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和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河北高速”，扩位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基金代码为“5080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18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为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6月11日起（L日）至2024年6月14日（M日），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发售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场内简称为“河北高速”，扩位简称为“工银河北高速REIT”，认购代码为“50808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5.698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报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公众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重要提示”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场内认购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的，公众发售部分为无效认购。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揭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风险提示：

（下转A14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就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5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证发[2021]11号，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等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对本基金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30条及第31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就本基金所涉前述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基金相关文件及工银瑞信基金、协助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照、相关协议、登记/备案材料、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该等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2024年5月20日作为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进行了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

2.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前（但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本所律师已知悉的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工银瑞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官方网站、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

9.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10.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前提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

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27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及第27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持有的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5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MA0B5M0N5J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公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2号楼16层1618、1619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陆佰肆拾壹亿柒仟伍拾捌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其他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绿化、检测；服务区经营；文化旅游开发；智能交通；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建设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康养；仓储物流；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河北高速集团是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配售比例

本所核查了《招募说明书》以及河北高速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河北高速集团拟认购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

根据《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河北高速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河北高速集团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部分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战配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滦汇鑫”）持有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22JC3E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俊）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首创光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504号）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出资额	贰拾伍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汇金”）提供的开滦汇鑫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XU442
管理人名称	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开滦汇鑫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鑫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开滦汇鑫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属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开滦汇鑫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开滦汇鑫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开滦汇鑫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深圳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07001932E7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1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38878B186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付款履约履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投资者：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经核查深圳担保提供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经历证明材料，深圳担保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基于以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深圳担保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圳担保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提供的编号为Y202405130473的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1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1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3ZZ202406100024X0
受托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中铁信托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589Z7
法定代表人	陈亦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信托、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1年7月23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3H251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属于信托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河北高速1号属于由中铁信托担任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1号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12条、第26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1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铁信托（代表河北高速1号）保证并承诺，“战配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前述持有期限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易，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18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

1.基本情况

本所核查了中铁信托提供的编号为Y202405130476的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2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2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3ZZ202406100024197
受托人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本所核查了受托人中铁信托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3589Z7
法定代表人	陈亦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信托、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提供的编号为Y202405130473的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河北高速1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河北高速1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铁信托–河北高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期资产服务信托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3ZZ202406100024160X
受托人名称	中